

证券代码：870975

证券简称：千吉莱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关联方陈丽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的个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三门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1 幢房产，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陈丽敏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表决涉及关联董事陈丽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陈丽敏

住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539 号 7 幢 101 室

关联关系：陈丽敏为公司董事长且直接持有本公司 73.80%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陈丽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个人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门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1 幢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陈丽敏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已为公司在华夏银行 700 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陈丽敏承诺该笔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使用，这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故同意上述对外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其承诺该笔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陈丽敏提供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女士出具的《承诺书》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